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採納「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註冊及／或存檔。」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出售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ii)本公司收購達潤投資有限公司；及(iii)向萬事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81,836,004股本公司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行總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於該期間就本公司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透過上述決議案將予批准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